

明溪县教育局文件

明教综〔2025〕8号

明溪县教育局关于印发2025年初中毕业和 升学考试及高中阶段招生方案的通知

县一中、职中、各初中校：

现将《2025年初中毕业和升学考试及高中阶段招生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明溪县教育局

2025年7月2日

2025 年初中学业和升学考试及 高中阶段招生方案

根据《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三明市 2025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办法的通知》（明教中〔2025〕30 号）、《三明市教育局关于印发三明市 2025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办法的通知》（明教中〔2025〕6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我县 2025 年初中学业和升学考试及高中阶段招生方案，具体如下：

一、初中毕业和升学考试工作

（一）中招报名工作

1. 报名条件

（1）具有明溪县初中学籍的八年级、九年级在校生；

（2）具有明溪县户籍，在外地就读的八年级、九年级在校生或社会考生（含同等学力考生和往届生）。

（3）须补报名参加今年地理、生物的考生。

因休学、转学等原因未参加过我省八年级地理、生物学业考试的考生，须报名参加 2025 年省组织的地理、生物学业考试。

往届生、社会考生和在省外学校就读回户籍地报考的应届考生，须报名参加 2025 年省组织的地理、生物学业考试。

已参加过我省八年级地理、生物学业考试的，不得再参加 2025 年地理、生物学业考试，以首次考试成绩按我市赋分规则计入 2025 年中招投档分。

(4) 高中阶段各类学校在校生不得报考。进城务工人员及其他非户籍就业人员的随迁子女不得在“流入”和“流出”两地同时参加中考报名。

2. 报名办法

九年级毕业升学考试和八年级地理、生物会考实行网上统一报名（报名网址：<http://110.83.230.15:9315/iexam-sanming-web/>），报名时间：2025年3月17日至23日，教育局与学校确认时间：2025年3月17日至26日。4月7日至4月8日（具体以市局通知为准）开放补报名，逾期不再受理中考报名事宜。具有明溪县初中学籍的学生由学籍所在学校统一组织报名，汇总后向教育局中招办报送；在外地就读（明溪县户籍）需回明溪参加毕业升学考试的学生和社会考生，携带户口簿、就读证明（学历证明）到明溪县教育局中教股报名。

（二）中招考试工作

今年全县参加九年级中考考生 829 人（含回原籍考生 5 人、社会考生 1 人），参加八年级会考考生 891 人（含社会考生 1 人）。

1. 考试（考查、测试）科目、方式和时间安排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继续实行初中毕业、高中招生考试“两考合一”，考试成绩作为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所有考生必须参加考试，未参加考试者一律不得毕业和升学。

（1）考试（考查、测试）科目

省级统一考试科目：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和体育与健康基本知识（与“道德与法治”合卷）等 10 门科目。

市级组织测试科目：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测试、音乐、美术等 3 门测试科目。

县级组织考查科目：英语口语、信息技术以及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等 5 门考查科目。

（2）考试（考查、测试）方式与组织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地理、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等 9 个科目和体育与健康基本知识考试实行省级统一考试，全部实行书面闭卷笔试形式，由市教育招生考试工作站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音乐、美术等 2 个科目由市中招办根据《三明市初中音乐与美术学科学业水平考试指导意见》组织实施，具体实施方案另文公布。

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测试、英语口语、信息技术，以及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等科目实行现场测试（考查），由各县（市、区）中招办根据市中招办制定的测试或考查办法及标准，制订方案并报市中招办核准后组织实施。

2025 年体育与健康考试“身体素质与运动技能测试”项目见下表。

项目	考试内容		备注
必考类	中长跑	1000 米（男）	考生按性别从两个项目中自选一项参加考试
		800 米（女）	
	游泳	200 米（不限泳姿）	
抽考类	排球 40 秒对墙壁垫球		
抽选考类	1 分钟跳绳		考生从三个项目中自选两项参加考试
	1 分钟仰卧起坐		
	立定跳远		

（3）考试（测试）科目分值

语文、数学、英语考试各 150 分，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满分各 100 分，体育与健康 40 分。

（4）考试（考查、测试）时间安排

①各学科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日 期	上 午	下 午
6 月 19 日 （周四）	语文（8:30—10:30）	数学（15:00—17:00）
6 月 20 日 （周五）	物理（8:30—10:00） 化学（10:45—11:45）	英语（15:00—17:00） 听力测试从 15:00 开始
6 月 21 日 （周六）	历史（8:30—9:30） 道德与法治+体育与健康基本知识 （10:15—11:55）	（八年级） 地理（15:00—16:00） 生物（16:45—17:45）

②市、县级组织的考查科目应在 5 月 17 日之前完成。

2. 成绩呈现

考试成绩采用学业水平考试分数与相应等级相结合的方式呈现。

(1) 按分数呈现

总分满分为 800 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按卷面原始分，体育与健康按“笔试+测试”成绩，物理按卷面原始分的 90%，化学按卷面原始分的 60%，道德与法治、历史各按卷面原始分的 50%，生物、地理各按卷面原始分的 30% 呈现。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生物、地理等 6 科折算后取小数点后 2 位计入总分，总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整数。

(2) 按等级呈现

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体育与健康等 10 门学科根据原始成绩，以全市为单位，划定五个等级，由高到低分别为 A、B、C、D、E。每个学科等级人数所占比例依次为：A 等级 15%、B 等级 30%、C 等级 35%、D 等级 15%、E 等级 5%；A、B、C、D 等级为合格，E 等级为不合格。

音乐、美术等 2 门学科按考生学业水平考试原始成绩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3) 按合格与否呈现

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和英语口语、信息技术等学科按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呈现。

(三) 中招录取工作

1. 招生批次

招生分五个批次进行。第一批为普通高中招生（含综合高中）；第二批为中职本科“3+4”招生；第三批为三年制中职“培优班”招生；第四批为五年制高职招生；第五批为三年制中职教育招生。

2. 照顾性政策

（1）军人、消防救援人员、人民警察子女

①烈士子女，因公牺牲的军人、消防救援人员、民警子女，加分分值为 20 分。

②驻国家确定的三类（含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含二类）以上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在飞行、潜艇、航天、涉核等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的军人的子女，加分分值为 20 分。

③作战部队、驻国家确定的一类、二类艰苦边远地区和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三类岛屿部队军人的子女，驻边远艰苦地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的消防救援人员、民警的子女；平时荣获二等功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消防救援人员的子女，一级、二级公安英模的子女，加分分值为 15 分。

④前款规定范围之外的现役军人、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考生，2021 年—2025 年加分分值为 5 分。2026 年起调整为“同

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不再享受照顾性加分政策。

上述加分对象以省教育厅联合相关部门下发的名单为准。

（2）获设区市（含）以上表彰的见义勇为先进个人或其子女考生，加分分值为 10 分。

（3）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和台湾省籍考生（含台湾户籍考生），加分分值为 3 分。

（4）农村户口独生女、二女结扎户子女，残疾独生子女考生加分分值为 3 分。2026 年起，此类考生不再享受照顾性加分政策。

各类照顾加分不能累加，仅取最高的一项。享受加分照顾政策的考生，须填写《注意录取登记表》，名单和照顾项目经相关部门（单位）审核后由考生所在学校公示一周，接受师生、群众和社会监督。各县（市、区）不得增加其他照顾政策和分值。

二、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顺序和类别

按统招生、定向生、自主招生和综合高中班四类依次进行，往届考生按总分扣减 35 分后，参加普通高中录取。

（一）招生计划

2025 年明溪县普通高中（含综合高中）计划招生 569 人，其中：统招生 123 人，定向生 286 人，体育特长生 10 人（排球 6 人，拳击 4 人），综合高中班 150 人。

（二）录取办法

1. 统招生录取办法

(1) 择优录取。按中考投档总分（含政策性加分或减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2) 同分录取。统招生录取时，若最后一名同分，按数学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若数学成绩仍同分，按语文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若语文成绩仍同分，再按英语成绩从高到低顺序录取；若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成绩均同分，则一并录取。

(3) 招生范围。明溪一中招收在明溪参加中考的初中毕业生（含往届生），就读三明北附实验学校（明溪县户籍）有填报明溪一中志愿的初中毕业生。

2. 定向生录取办法

(1) 比例分配。

以全县各中学中考报名人数为依据，将定向生指标分配到各中学，具体名额分配见下表：

学 校	中考报名人数	定向生名额
明溪二中	192	67
城关中学	631	219
合 计	823	286

(2) 控制分值。明溪一中招收初中“定向生”在统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下降60分后录取。若“定向生”招生指标未完成，则调整为统招生指标，按中考投档分从高到低择优补充录取。

(3) 资格认定。享有“定向生”资格的考生必须是在报考

学校读满3年且具有报考学校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或符合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转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往届生及三明北附实验学校学生不享有“定向生”资格。

(4) 同分录取办法。定向生录取时，若最后一名同分，则一并录取。

3. 体育特长生录取办法

(1) 中考投档总分满足专业招收条件划定入围人选，按自主招生考试（专业测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2) **拳击特长生**：参加专业测试成绩达70分及以上、2025年中考投档分达明溪一中定转统投档最低分数线下30分以内（含30分）且不低于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3) **排球特长生**：参加专业测试成绩达70分及以上、2025年中考投档分达明溪一中定转统投档最低分数线下30分以内（含30分）且不低于普通高中招生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

4. 综合高中班学生录取办法

明溪县普通高中面向县域内初中毕业生招收综合高中班学生150人，办学地点设在明溪县职业中学，入学后原则上全部注册为普通高中学籍，单独建班，单独考核。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推进综合高中班试点工作的通知》，按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综合高中班学生将在高一下学期期末前进行分流，一部分保留普高学籍就读普通高中，一部分转为中职学籍就读中职学校。

三、县职业中学招生工作

2025 年县职业中学计划招生 320 人，其中：机械加工技术（普通班 20、培优班 20）、计算机应用（普通班 50、培优班 30）、无人机操控与维护（普通班 30、培优班 10）、跨境电子商务（普通班 30、培优班 10）、生物制药工艺（普通班 30、培优班 10）、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普通班 20、培优班 20）、幼儿教育（普通班 40）。

（一）“培优班”招生

1. **招生对象。**我市应届初中毕业生，且需参加 2025 年中考。

2. **最低录取控制线及实施办法。**县职业中学面向全市招生。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原则上不低于县一中录取控制分数线下 20 分。

3. **录取办法。**“培优班”录取实行平行志愿投档，依据考生志愿、中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1:1 一次性投档择优录取，剩余招生计划不再补录。

（二）“普通班”招生

1. **招生对象。**参加我市 2025 年初中毕业升学考试的考生。

2. **录取办法。**参加 2025 年中考的初中毕业生，实行网络统一招生录取，根据考生报考志愿，按中考成绩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四、其他事项

（一）普高阶段录取注意事项。已被普通高中学校（含自

主招生、中美课程班、综合高中、职普融通班及民办高中等）录取，自愿放弃的考生不能再参加其他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允许其根据个人意愿在后续发布的招生公告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经中招办同意后，可参加已填报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学校、技工学校录取。

（二）中职阶段录取注意事项。在网上招生阶段，首次录取结束后，针对参加 2025 年中考且未被招生录取的考生，实施网上征求补报志愿、补录取。已被系统录取的考生不退录、不再补录。

在网上招生阶段被录取的考生，未按录取学校要求和规定日期报到，逾期两周，被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不可参加其他学校的补录。未被任何学校录取的考生，可参加供需补录，供需补录为网上招生结束后，由市教育局在官网公布中等职业学校三年制中职教育剩余计划数，考生自行对接有剩余计划数的学校报名，学校对补录考生条件进行审核，拟补录名单经校务会集体研究通过，并报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教育局审批，市教育局将录取学生信息录入 2025 年三明市中考中招信息系统。